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 1016 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 節次：2

- |                                 |     |
|---------------------------------|-----|
| 一、何謂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可分為那幾大類？      | 25% |
| 二、著作權之要件為何？試簡述之。                | 25% |
| 三、對於合理使用的一般判斷之基準，我著作權法有何規定？試述之。 | 25% |
| 四、簡答/解釋名詞                       | 25% |
| (1) 公開傳輸                        |     |
| (2) 重製權                         |     |
| (3) 網路服務提供者                     |     |

## 參考答案

一、25%

所謂著作，就廣義而言，凡人類之創作作品是以文字、圖畫、某些符號或電子碼所表示者，均可稱之為著作。就狹義而言，著作是指凡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為狹義之著作，而得受本法之保護。

依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可分為四種：

- 一為一般著作：非特殊性著作即為一般著作。如：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等，已於教科書中詳為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 二為衍生著作：就原著改作之著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
- 三為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輯具有創作性者是之。
- 四為表演著作：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二、25%

著作權之要件有三：

- 1、為須著作已完成。所謂「完成」，係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而言。所謂「具體化」乃謂其著作之主要結構、著作人之精神創作、著作整體內涵已可經由具體的感官之能加以識別其獨特性者，該著作即屬「完成」，因而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因為我國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之故也。伯恩公約規定，凡著作已完成，著作權人無須履行任何手續，該著作即可自動的受到保護。
- 2、須具原創性。所謂「原創性」係指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具有「原創性」。我國實務上認為著作權保護的是觀念之表達或表達方式，該觀念不須具備新穎性，僅須具備原創性即可。若著作人在參考他人之著作後，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力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仍不失其原創性。
- 3、須具獨特性。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我國實務曾有司法判決認為：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及享有著作權。可見獨特性亦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因此二人一起畫水果的素描，雖然內涵相同均為水果，但二人的筆法不同、色澤不同、陰暗明亮不同，此即「獨特性之表現」。之效力。

三、25%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四、簡答/解釋名詞：25%

### 1.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乃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 2. 重製權

重製權：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3 五)。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22)。

### 3. 網路服務提供者

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一)連線服務提供者。(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四)搜尋服務提供者。